

关于不减少对西藏青崖出资份额的承诺函

鉴于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材”）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本人作为经纬电材的实际控制人及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青崖”）的合伙人，特此承诺：

1. 本人承诺，自本交易完成且西藏青崖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他人转让本人持有的西藏青崖合伙份额，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减少本人持有的西藏青崖合伙份额。

2. 本人承诺，自本交易完成且西藏青崖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后 60 个月内，本人将对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任何关于引入新合伙人的议案投反对票。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

2017 年 4 月 28 日